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General Textbook



物流法教程

Lessons

Logistics Law

张长青 孙林 | 著

294.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物流法教程

A Course in Logistics Law

张长青 孙 林 |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教程/张长青,孙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6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9667 - 1

I. 物… II. ①张…②孙… III. 物流—物资管理—法规—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612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65 千

版本/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667 - 1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张长青 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教授、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交通运输法研究所所长,北京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版《合同法》等著作 10 余部,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持“中国物流法律制度研究”等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曾获“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第七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专项基金奖”等称号。

孙 林 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研究员。长期从事交通运输和物流法律研究工作,出版《运输合同》等著作 20 余部,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立法追踪研究”等部级课题数十项。

前 言

2009年2月,我国出台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物流业成为我国第十大振兴产业。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运代理和信息等行业的复合性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

现代物流起源于美国,发展于日本,成熟于欧洲,拓展于中国,这是现代物流历史发展的一条公认的轨迹。我国的现代物流产业正以跨越式速度强劲发展,现代物流业已成为最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任何一个领域的秩序的建立都离不开法律的调整和辅助,尽管物流还是一门新兴学科,但由于它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而受到企业界和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其中当然包括法学界。

现代物流业的兴盛必然要以良好的市场法制环境为依托和动力,只有具有了良好的法制环境,才会有效促进物流业的发展。我国目前还没有一套专门、系统的物流的法律规范,与物流环节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或立法层次较低,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对物流业整体进行引导和制约。再加上市场经济的不完善而导致的先天不足,以及金融危机的影响,对我国物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更大的挑战。因此,制定调整物流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物流法律体系,是我国现代物流快速、健康、有序发展的内在需求。

鉴于此,本书的作者承担了中国法学会2008年的重点课题“中国物流法律制度研究”工作,在研究的过程中,形成了本著作。本书内容涵盖了物流活动各个环节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全书共分为十三章,内容新颖,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将最新颁布并实行的有关物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编写体系,力求务实性和可操作性。故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选用教材,也可作为物流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在本书的创作过程中,梁鸿鹤、师艺为本书的撰写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且关于物流法律制度的研究也正处于发展过程中,本书难免有不完善之处,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张长青 孙林

2009年5月

(281)	第一章 物流法概论	第一章
(281)	第一节 物流法概述	第一节
(281)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	第二节
(281)	第三节 物流合同	第三节
(281)	第四节 我国物流法体系的构建	第四节
(281)	第二章 物流主体法律制度	第二章
(281)	第一节 物流企业概述	第一节
(281)	第二节 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	第二节
(281)	第三节 物流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三节
(281)	第三章 物流采购法律制度	第三章
(281)	第一节 物流采购法概述	第一节
(281)	第二节 采购合同	第二节
(281)	第三节 国际采购法律制度	第三节
(281)	第四章 物流仓储法律制度	第四章
(281)	第一节 物流仓储概述	第一节
(281)	第二节 仓储合同	第二节
(281)	第三节 仓单	第三节
(281)	第四节 涉外仓储业务	第四节
(281)	第五章 物流运输法律制度	第五章
(281)	第一节 货物运输法概述	第一节
(281)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法	第二节
(281)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法	第三节
(281)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法	第四节
(281)	第五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	第五节
(281)	第六节 航空货物运输法	第六节
(281)	第七节 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第七节
(281)	第六章 物流加工和包装法律制度	第六章
(281)	第一节 物流加工法律规范	第一节
(281)	第二节 物流包装法律制度	第二节

2 目 录

第七章 物流配送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物流配送法概述	(185)
第二节 物流配送合同	(189)
第八章 货物装卸搬运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货物装卸搬运概述	(196)
第二节 港站经营人的法律地位和责任	(198)
第三节 不同运输方式装卸作业中的法律规范	(202)
第四节 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作业的特殊规定	(206)
第九章 物流保险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物流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207)
第二节 物流保险合同	(211)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15)
第四节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218)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20)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述	(222)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225)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228)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责任保险	(232)
第十一章 物流电子商务管理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234)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239)
第三节 电子合同	(245)
第十二章 涉外物流管制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25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法律制度	(255)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260)
第十三章 物流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仲裁制度	(266)
第二节 诉讼制度	(273)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物流法概论

第一节 物流法概述

一、物流概述

(一) 物流的概念

物流中的物是指一切可以进行物理性位置移动的物质资料;物流中的流是指物的物理性运动。通俗地讲,传统的物流是指货物在运输、装卸和储存等方面的运动过程。

物流有宏观和微观之分。宏观物流是指社会再生产总体的物流活动,从社会再生产总体角度认识和研究的物流活动。这种物流活动的参与者是构成社会总体的大产业、大集团,因此宏观物流是研究社会再生产的总体物流,其研究对象是产业或集团的物流活动和物流行为。微观物流是消费者、生产者所从事的实际的、具体的物流活动。在整个物流活动之中的一个局部、一个环节的具体物流活动属于微观物流,在一个小地域空间发生的具体的物流活动也属于微观物流。

最早提出物流这一概念的是美国的阿切·肖(Arch Shaw),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演变,现在大多数西方国家把物流称作 Logistics。关于物流的概念,美国物流管理协会(CLM)的定义是:“物流是以满足客户要求为目的,以高效和经济的手段来组织原料、在制品、制成品以及相关信息,从产出地到消费地的流动和储存而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的过程。”^[1]日本通产省物流调查会对物流的定义为:“物流是制成品从生产地到最终消费者的物理性转移活动,具体是由包装、装卸、运输、保管以及信息等活动组成。”日通综合研究所 1981 年在《物流手册》上对物流的定义是:“物流是物质资料从供给到需要者的物理性移动,是创造时间性、场所性价值的经济活动。”欧洲物流协会(ELA)1994 年发表的《物流术语》中将物流定义为:“物流是一个系统内对人员及/或商品的运输、安排以及与此相关的支持活动的计划、执

[1] 见 <http://www.clml.org> 或 Benjamin S. Blanchard, Logistics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4th Edition), Prentice Hall, 1992。

行与控制,以达到特定的目的。”〔2〕

中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才开始从国外引进物流这个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的解释,物流被定义为“经济活动中涉及实体流动的物质资料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行有机结合”。

从上述各国对物流的定义中,我们看到物流的基本特点是物的流动,即从产地到消费地的运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融入了与物的流动相关的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活动,构成了现代物流的基本内容。

(二) 物流活动

根据物流的定义,物流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采购

物流采购是指物流企业为了满足客户或者自身经营生产活动的需要而进行的商品或者劳务集中采购的行为。物流采购是物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

2. 仓储

物流仓储是指在物流过程中利用仓库对货物进行的保护、管理、贮藏等经营活动的行为。它包括堆放、保管、保养、维护等活动。

3. 运输

物流运输是指物流经营活动主体所从事货物运输的生产经营活动,即所谓的货物运输。在物流领域中,物流运输被视为“第三利润源泉”最主要的来源,所以物流运输活动是物流管理系统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4. 流通加工

流通加工是指物品在从生产地到使用地的过程中,根据需要施加包装、分割、计量、分拣、组装、价格贴附、标签贴附、商品检验等简单作业的总称。这种加工的目的是提高商品的附加价值,促进商品差别化。

5. 包装

货物包装是指在物流过程中,按一定方法采用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将货物封装并予以适当标志的工作的总称。在物流活动中,特别是国际物流中,货物都应该有一定规格的包装,否则买方不予接受货物。

6. 配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的解释,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配送企业根据用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物流配送是现代物流的

〔2〕 European Logistics Association Logistics Terminology, 1997.

重要标志,也是物流企业的发展方向。

7. 装卸、搬运

装卸、搬运是指对运输、保管、包装、流通、加工等物流活动进行衔接,以及在仓储等活动中为进行检验、维护、保养所进行的装卸搬运活动。在所有物流活动中,装卸搬运活动是最经常发生的。

8. 信息处理

物流主要是信息沟通的过程,物流的效率依赖于信息沟通的效率,物流信息对整个物流系统起着相互衔接的作用,对物流活动起着支持作用。所谓物流信息处理,是指对上述活动的有关的计划、预测、动态的信息及有关的费用信息、生产信息、市场信息活动、财务信息活动的管理。

(三) 物流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物流可以有很多种不同的分类,在此介绍几种常见的分类。

1. 根据物流活动组织者的不同,物流可以分为自主物流、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

自主物流是指生产企业或者货主企业为满足自身的需要,自己提供人工、机械设备和场所,安排全部物流计划,亲自从事整个货物流程的物流活动。

第三方物流是指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一定时期内按照一定的价格向物流需求者提供的建立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一系列个性化的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具有节省费用、减少资本积压和库存,实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企业形象等诸多优点。

第四方物流是指建立在第三方物流基础上的,对不同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管理技术等物流资源做进一步整合,为用户提供完全意义上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一种更高级的物流模式。

2. 根据物流范围的不同,物流可以分为社会物流和企业物流。^[3]

社会物流是指超越一家一户的以一个社会为范畴面向社会为目的的物流。这种社会性很强的物流往往是由专门的物流承担人承担的,社会物流的范畴是社会经济大领域。社会物流研究再生产过程中随之发生的物流活动,研究国民经济中的物流活动,研究如何形成服务于社会、面向社会又在社会环境中运行的物流,研究社会中物流体系结构和运行,因此带有宏观和广泛性。

企业物流是从企业角度研究与之有关的物流活动,是具体的、微观的物流活动的典型领域。企业物流又可以区分为以下具体的物流活动:(1)企业生产物流。企业生产物流指企业在生产工艺中的物流活动。这种物流活动是与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伴生的,实际上已构成了生产工艺过程的一部分。企业生产过程的物流大体

[3] 王芸:《物流法律法规与实务》,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为:原料、零部件、燃料等辅助材料从企业仓库或企业的“门口”开始,进入到生产线的开始端,再进一步随生产加工过程一个一个环节地流,在流的过程中,本身被加工,同时产生一些废料、余料,直到生产加工终结,再流至产成品仓库,便终结了企业生产物流过程。(2)企业供应物流。企业为保证本身生产的节奏,不断组织原材料、零部件、燃料、辅助材料供应的物流活动,这种物流活动对企业生产的正常、高效进行起着重大作用。(3)企业销售物流。企业销售物流是企业为保证本身的经营效益,不断伴随销售活动,将产品所有权转给用户的物流活动。(4)企业回收物流。企业在生产、供应、销售的活动中总会产生各种边角余料和废料,这些东西回收是需要伴随物流活动的,而且,在一个企业中,回收物品处理不当,往往会影响整个生产环境,甚至影响产品质量,也会占用很大空间,造成浪费。(5)企业废弃物物流。企业废弃物物流是指对企业排放的无用物进行运输、装卸、处理等的物流活动。

3. 根据物流活动空间的不同,物流可以分为区域物流和国际物流。

区域物流是指某一行政区域或经济区域的内部所进行的物流活动。国际物流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物流活动。从跨地域到跨国不是物流简单的地域或空间放大的问题,而是国内社会经济发展与对外经济发展的程度的体现。

二、物流法的概念

物流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是与物流活动相关的所有社会关系,这是物流法区别于其他法律制度的标志。

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一部统一的物流法,有关物流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物流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

与物流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等。

(二)与物流相关的国际法律法规

与物流相关的国际法律法规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海牙规则》、《汉堡规则》、《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三)与物流相关的技术规范

与物流相关的技术规范是国家和行业主管机关就物流活动中的运输、仓储、加

工、装卸等进行的规定,主要包括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物流法的特征

调整物流的法律规范涉及运输、仓储、包装、配送、搬运、流通加工和信息处理等各个方面,在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上有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各种技术规范等不同的层次。另外,物流活动自身又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并且物流活动日益国际化,所以与一般的经营活动相比较,上述因素决定了物流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 广泛性

现代物流涉及运输、仓储、搬运、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要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所以物流法从内容上看是十分广泛的。

物流法内容的广泛性决定了物流法形式的多样性。物流每个环节的法律规范在表现形式上可以分为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各种技术规范和技术法规等不同的层次,这些不同效力层次的法律规范在物流的各个环节的活动中都有可能被适用到。

另外,物流活动有众多的参与者,大的物流项目一般需要有外包的服务。物流活动的参与者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如仓储经营者、包装服务商、公共网络经营人等。物流活动参与者的行为也要受到物流法的约束。

(二) 复杂性

物流法律法规中既有横向的民事法律规范,又有纵向的行政法律规范,还包括大量的技术性规范,这就使得物流法与其他法律相比,内容上更为复杂。另外,前面反复提到物流涉及众多环节,相应地,物流法律法规就需要综合所有这些物流环节涉及的法律,所以物流法的复杂性是不言而喻的。此外,随着国际物流的发展,物流活动跨越了区域性,这更使得物流法在地域问题上呈现出复杂性。

(三) 技术性

在现代物流中,整个物流活动都需要有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等高技术含量的活动来支持。物流法作为调整物流活动及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其内容必然要涉及大量的与物流技术和物流业务紧密联系的法律,因此物流法当然地含有物流活动的专业术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以及设备操作规程等规范,具有很强的技术性。

(四) 国际性

现代物流是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产物。国际物流的发展,使物流超越了国家和区域的界限,走向国际化。为适应国际物流发展的需要,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互相协作,在物流领域建立了一些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这些国际标准和国际条约使得物流法具有了鲜明的国际性特色。

四、物流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又称为法的渊源,是指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各种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物流法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一) 法律

法律是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物流法的各种表现形式中,法律具有最重要的地位,如我国的《民法通则》、《合同法》、《铁路法》等。

(二)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目前,我国有关物流方面的行政法规有直接规范物流活动法规及规范与物流活动有关事项的法规。我国物流法方面的行政法规的内容基本上属于运输管理、企业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

(三)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法律文件。国家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和原外经贸部所颁布的条例、办法、规定和通知等都包含涉及物流的内容。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的法律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它只在地方政府管辖范围内有效。

(五)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文化、贸易、法律以及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的总称。国际条约只有经过我国政府签署、批准或加入,才对我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才能成为我国物流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1.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上因对同一性质的问题所采取的类似行为,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国际惯例作为物流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可以弥补我国国内立法、国际条约规范的不足。在适用国际惯例时,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技术标准

物流法的表现形式中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是技术标准。技术标准可以分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是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批准和颁布的。其中有一些强制性标准属于国家的技术法规,另外一些标准本身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是因为标准的某些条文由法律赋予强制力而具有技术法规的性质。

国际标准是由国际组织制定的,本身没有强制力,一般均为推荐性标准。但是一些国际公约常常将一些国际标准作为公约的附件,从而使得这些国际标准对缔约国产生约束力。

五、物流法的作用

物流法律法规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4]

1. 正确引导物流业的发展方向。国家通过立法以及对现有法律的整理等活动,来作为正确引导物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方法是通过统一立法或针对物流的不同流程制定单行法规来对物流业进行规范和调整。

2. 促进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发展对促进物流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它的形成需要国家政策的引导,物流市场体系的发展需要法律法规的调整。

3. 为物流业创造有序竞争的环境,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物流市场体系形成后,必然产生市场内部的竞争。部分物流经营者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往往采取不合法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因此必须有相关法律法规对不法经营者进行惩处,以净化市场竞争的环境,促进物流业向健康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

一、物流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或行为而产生、变更和终止。

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法主体在进行物流交易和物流管理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由物流法加以确认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物流关系和物流法律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5] 物流关系属于经济关系,是物流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物流交易关系和物流管理关系,在现代物流活动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物流关系。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是物流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当这些关系属于物流法的调整范围而为物流法所调整时,这些具体的经济关系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为物流法律关系。物流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组成部分,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

二、物流法律关系的分类

物流法律关系可以分为物流民商事法律关系和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两大类:

[4] 王芸:《物流法律法规与实务》,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

[5] 姚会平:《物流法理论与实务》,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物流民商事法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在进行民商事活动中所形成的物流法律关系。它主要是指物流关系中的平等主体通过签订民商事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物流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国家的行政机关依法对物流主体、物流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包括对物流企业设立的审批、物流行为的监管以及对违反物流行政管理行为的处罚等方面。比如,设立物流企业,需要依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办理企业设立手续;物流企业从事物流活动不得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等。

三、物流法律关系的要素

物流法律关系必须有具体的主体参加,有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和对象,从而构成了具体的物流法律关系所必不可少的三个要素,即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物流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6〕}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几种:

1. 民商事物流法律关系主体,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这一自然状态而作为民事主体的人。自然人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可以作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由于物流是商事活动,所以一般来说,自然人作为物流服务的提供者将受到很大的限制,一般自然人所能提供的物流服务都相对很简单。相反,在很多情况下,自然人是通过接受物流服务而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

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最主要的部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中企业法人通常是以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形态出现的,它是物流法律关系的最主要的参加者,而其他法人一般则是作为物流服务的需求方出现在物流活动中的。

(3)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其他组织与法人最大的区别是不能独立承担责任。这些其他组织在对外进行经营业务活动时,如果其财产能够清偿债务,则由其自身偿付;如果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则由其设立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王芸:《物流法律法规与实务》,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10页。

2. 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 国家行政机关

在物流活动中,经常会发生国家行政机关对物流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整个物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而形成各种法律关系。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行政机关与物流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在这种物流行政法律关系当中,必然有一方当事人是行政主体。

(2) 物流企业、事业单位

包括各种物流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理货公司、航运公司、商品检验检疫局等。而其中的物流企业是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参加者。

(3) 其他组织

其他的非法人组织在从事物流活动时,也要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从而在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中成为物流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7〕}其中,权利是指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义务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必要性。

1. 物流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物流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物流民商事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物流民商事权利的享有,是指物流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为实现其受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能够依法在法定限度内自由地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行为。物流民商事义务的承担,是指义务主体为实现权利主体的利益,依法必须在法定限度内为或不为一行为。

2. 物流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物流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权利和义务的不可分性。在行政物流法律关系当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的,权利中包含义务,义务中包含权利。对于行政机关来说这种不可分性尤为明显,行使各项职权是他们的权利,但也是他们的义务,行政机关不能放弃或者转让。

第二,行政权利不可自由处分。在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往往不仅涉及当事人自身的利益,而且还涉及国家利益和他人利益,所以权利人对自已享有的权利一般不可以自由处分。

〔7〕 王芸:《物流法律法规与实务》,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第三,权利和义务的预先设定性。在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般都是由法律预先设定的,而不是由当事人选择设定的。

(三)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物流法律关系的多样性决定了物流法律关系的广泛性。在物流法律规范中,由于不同形式的物流活动产生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商事物流法律关系,大多为债的法律关系,权利主体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包括进行物的交付、智力成果的交付或提供一定的劳务。

行政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表现为行政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活动,包括主体作为和不作为。凡是物流法中有关行政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都是行政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三节 物流合同

一、物流合同概述

(一) 物流合同的概念

物流合同是指物流作业委托人与物流经营人订立的,物流经营人按照约定完成一定的物流作业,作业委托人支付相应作业费用的合同。

物流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在作业委托人不是收货人的情况下,物流经营人或其雇佣人、代理人应向第三人交付货物,此时“还具有为第三人契约的性质,即向第三人负责、第三人受益”。在合同形式上,物流合同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当然也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形式。但由于物流合同往往十分复杂,采用电子数据形式的可能性较小,而且几乎不采用口头合同形式。

物流合同是诸多合同中的一种,符合《合同法》中关于合同的定义,受《合同法》的调整。但我国《合同法》并没有直接规定物流合同,所以物流合同属于无名合同。物流合同在适用《合同法》总则的基础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主要依据双方的约定。

由于物流合同是综合性很强的合同,它可能涉及不同的合同关系,因而也适用不同的合同法规。比如,关于物流经营人为物流作业委托人设计物流系统的部分,可参照《合同法》中关于技术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关于物流经营人提供具体物流作业服务的部分,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可分别适用仓储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保管合同的规定;上述相关规范没有规定的部分,也可参照有关委托合同的规定。如果有关权利义务在法律中找不到类似的有名合同规则的,则应根据《合同法》总则的一般规定和《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并参照当事人所追